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110.11.24 本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2.3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0.12.14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.10.26 本校第 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1.12.13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.11.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2.12.12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，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，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術成就卓越，或具特殊專長之本校編制內或新聘專任教師，且符合下列一~三款基本條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經推薦成為本校講座教授人選，並依績效表現審查通過後頒與獎勵金：

- 一、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.5分以上(新聘教師不受此限)。
- 二、每年平均有1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1場國家級以上展演。
- 三、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(SCI、SSCI、A&HCI)或Scopus學術論文(或評審、典藏作品)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。

前項若為新聘教師，需先依其所隸屬單位，依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後，由推薦單位備齊申請資料送本校「講座教授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審查通過後遴聘。

第三條 講座教授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得主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三、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- 四、五年內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(如Quacquarelli Symonds世界大學排名前350名大學，由審議委員會認定)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，並領有聘書者。
- 五、國家文藝獎得主。
- 六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。
- 七、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。
- 八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。
- 九、五年內曾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(由審議委員會認定)。
- 十、五年內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(由審議委員會認定)。
- 十一、五年內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(由審議委員會認定)。

十二、五年內擔任國際頂尖期刊(須於各次領域 SJR ranking值排名前5%)的總主編(Editor in chief)。

十三、五年內皆獲得公民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，平均每年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平均每年達120萬以上者。

十四、五年內發表SSCI、SCI、A&HCI、Scopus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合計達30篇以上。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申請者，毋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基本條件。

以上五年內學術表現，係自申請截止日推過去五年之時間。

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視本校經費情形而定，以不超過本校專任員額之5%為限；每學年每學院核定以1名為原則，國際學位學程依課程專長領域併入學院名額。校長推薦者1名不佔學院名額。

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，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，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推薦，並建議待遇及聘期後，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。

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，應就以下事項審議後核定講座教授待遇及聘期：

一、講座教授之學術成就及擬負擔之學術任務。

二、擬續聘者受聘期間績效表現(包含應負擔任務執行成果、具體事蹟貢獻，及對本校、學院系所之貢獻等)。

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組成，置委員至少11人，並指派1人擔任召集人，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，學者專家委員任期為1學年。

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於講座教授起聘前半年(新聘教師應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2個月)，備齊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，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一、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(包含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)

二、教學研究計畫

三、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條件之具體證明文件

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

推薦單位應具體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供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待遇，得依績效表現支領以下獎勵金：

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每月支領新臺幣27萬元獎勵金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，每月支領新臺幣8至10萬元獎勵金。

三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者，每月支領新臺幣6至8萬元獎

勵金。

四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者，每月支領新臺幣3至5萬元獎勵金。

五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者，由計畫案行政管理費提撥50%獎勵金。

六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者，每月支領新臺幣3萬元獎勵金。

前項之績效應以本校名義（新聘教師不受此限）為之，且獎勵金應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中擇一領取；因該績效領有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第八條 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績效要求：

一、每學期至少提供公開學術演講或座談2次。

二、主持並執行本校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。

三、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。

四、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。

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，並提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其成果及績效，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。

第十條 講座教授至多得聘任至七十歲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，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其餘各款以一年為原則；期滿如擬續聘，應於聘期屆滿前1個月提出受聘期間績效報告，依第五條規定審議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